

股票代號:2027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 CHEN STAINLESS PIPE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勞工育樂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10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1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31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32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章程	4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勞工育樂中心）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開會如儀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第四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 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石家莊大成冀台機械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子公司 Ta Chen (B.V.I.) Holdings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US \$4,750 千元 (NT \$131,480 千元)	NT\$29,415,126 千元
大成（博野）機械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子公司 Ta Chen (B.V.I.) Holdings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US \$11,935 千元 (NT \$330,361 千元)	
尹融（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RMB \$500 千元 (NT \$2,172 千元)	

註 1.本公司至 110.12.31 淨值為新台幣 49,025,210 千元（係以 \$1USD：\$27.68NTD 及 \$1RMB：\$4.344NTD 計算）

註 2.可投資上限為公司淨值之 60%（採累進計算），係依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3.大成（常熟）機械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出售。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基於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

日期	背書保證單位	對象	金額(NT\$)	金額(US\$/RMB)	性質
101.4	大成不銹鋼	石家莊大成冀台機械有限公司	140,125 千元	US\$5,000,000	融資保證
106.7	大成不銹鋼	EMPIRE RESOURCES, INC.	168,150 千元	US\$6,000,000	融資保證
108.12	大成不銹鋼	大成鋼(香港)有限公司	1,751,563 千元	US\$62,500,000	融資保證
110.3	大成不銹鋼	大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98,088 千元	US\$3,500,000	融資保證

110.5	大成不銹鋼	TMCT PRODUCTS, INC.	176,558 千元	US\$6,300,000	融資保證
110.6	大成不銹鋼	大成鋼(香港)有限公司	98,088 千元	US\$3,500,000	融資保證
110.8	大成不銹鋼	大成鋼(香港)有限公司	140,125 千元	US\$5,000,000	融資保證
110.9	大成不銹鋼	大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4,007,575 千元	US\$143,000,000	融資保證
110.9	大成不銹鋼	大成(博野)機械有限公司	159,804 千元	RMB\$36,000,000	融資保證
110.11	大成不銹鋼	大成鋼隆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千元		融資保證

上述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 6,760,076 千元按 111 年 2 月美金兌台幣匯率 28.025 及人民幣兌台幣匯率 4.439 換算)，並未超過本公司現行背書保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當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為本公司淨值之 200% (110.12.31 淨值新台幣 49,025,210 千元 $\times$ 200%＝98,050,420 仟元)。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本公司	唯美窗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上述資金貸與總額新台幣 60,000 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現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當期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110.12.31 淨值新台幣 49,025,210 千元 $\times$ 40%＝19,610,084 仟元)；當期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則為本公司淨值之 10%，(110.12.31 淨值新台幣 49,025,210 千元 $\times$ 10%＝4,902,521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78,28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7,096,11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17,836)
本期淨利	9,672,916,877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966,839,9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775,668,527)</u>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6,925,890,61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3,615,238,536)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u>(200,846,590)</u>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u>\$ 3,109,805,484</u>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註 1：依據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8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008,465,85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依據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8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008,465,853 股計算後，擬自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846,590 元轉增資，配發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0.1 元，發行新股 20,084,65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6.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致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1.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做好產銷配合，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 (二)穩固美國子公司之行銷通路拓展，增加營收及利潤。

二、上年度（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營業報告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110.01.01～110.12.31之財務報表請詳第11頁）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額為96,886,248千元，較109年度增加37,651,339千元，增加64%；稅前利益為15,414,494千元，較109年度增加15,494,906千元，增加19269%，詳細原因分述如下：

(1)不銹鋼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6,155,259	24,006,829	12,148,430	51
營業成本	24,808,321	22,154,814	2,653,507	12
營業毛利	11,346,938	1,852,015	9,494,923	513
銷售量	236,203	181,906	54,297	30
生產量	245,462	131,635	113,827	86
單位售價	153	132	21	16
單位成本	105	122	(17)	(14)

110年度市場需求強勁，銷售量成長30%；另因受惠於鎳價上漲，營業收入及單位售價均提高，加以低價庫存的影响，是以毛利較109年增加9,494,923千元，成長513%。

(2)螺絲螺帽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19,514,802	13,434,991	6,079,811	45
營業成本	11,486,710	8,904,595	2,582,115	29
營業毛利	8,028,092	4,530,396	3,497,696	77
銷售量	190,723	148,181	42,542	29
購買量	176,080	134,670	41,410	31
單位售價	102	91	11	12
單位成本	60	60	-	-

主要係因 110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疫情緩解情況下，市場對基礎工業產品需求持續暢旺以致螺絲螺帽產品銷量攀升；並且於 110 年度第 2 季期間美國政府宣布推動大型基礎建設計畫，受惠於政策面加持效應，美國子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55 億元(成長幅度 43%)，除此之外，公司同時調高產品售價，以致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約 35 億元。

(3)鋁製產品部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1,216,187	21,793,089	19,423,098	89
營業成本	31,520,520	19,240,760	12,279,760	64
營業毛利	9,695,667	2,552,329	7,143,338	280
銷售量	325,220	224,654	100,566	45
購買量/生產量	242,590	185,681	56,908	31
單位售價	127	97	30	31
單位成本	97	86	11	13

110 年度市場需求強勁，銷售量成長 45%；另因受惠於鋁價上漲，營業收入及單位售價均提高，雖平均成本亦相對增加，但毛利仍較 109 年增加 7,143,338 千元，成長 280%。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16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1	(0.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4.28	10.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6.75	(0.48)
純益率(%)	11.93	(0.17)
每股盈餘(元)－稅後	5.76	(0.44)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 109 年度相對提高，主要是本年度因市場需求強勁，銷售量成長及因受惠於原料價格上漲，銷售價格及毛利亦提高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成為一垂直兼水平之不銹鋼管相關產品專業製造廠，除強化現有產品之品質提升及研究提高效率之方法外，並積極跨足塑膠及木製窗簾板之領域，且已獲致良好的成效。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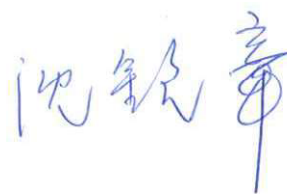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致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成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成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

大成鋼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49,855,761 千元，佔資產總額 4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中不銹鋼及鋁製品部門存貨價格波動甚鉅，且螺絲及螺帽部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評估結果將影響大成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及營業成本，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評估不銹鋼及鋁製品部門以及螺絲及螺帽部門存貨損失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適當。
- 二、抽樣查核不銹鋼及鋁製品部門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核對售價資料及支持文件，以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並重新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適當。
- 三、考量螺絲及螺帽部門存貨歷史去化狀況及未來前瞻性，評估提列螺絲及螺帽部門存貨呆滯金額之合理性。
- 四、抽核驗證螺絲及螺帽部門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呆滯損失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

案。

大成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成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大成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31,655	8	\$	7,300,19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100	-		124,90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199	-		16,4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6,446,275	6		2,347,99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879	-		7,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7,267,972	7		6,039,11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295,575	-		185,9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6	-		161,4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49,855,761	46		49,310,898	50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二）		2,798,190	3		1,160,7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89	-		29,8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343,511	70		66,685,297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72,702	1		157,9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三）		1,312,936	1		1,040,635	1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104,03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29	-		129,5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13,894,593	13		14,168,48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6,843,128	6		7,612,142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691,035	3		3,787,35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37,566	2		2,152,71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78,766	2		2,231,869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623,653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2,651	-		56,7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904,565	1		78,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727,654	30		31,446,188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071,165	100	\$	98,131,4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9,993,137	9	\$	9,303,99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三）		1,369,589	1		2,439,00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938	-		187,28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34,971	-		51,77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49,20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4,655	-		62,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265,908	2		2,013,57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355,859	2		1,297,9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73,502	1		80,1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01,717	1		839,18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533,301	2		6,405,33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2,052	1		248,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40,835	19		22,929,881	23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279,545	-		871,5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26,020,571	24		28,595,8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00,619	1		1,256,8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589,594	6		7,301,423	8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59,591	-		88,0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294	-		131,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04,214	31		38,244,648	39
2XXX	負債總計		54,645,049	50		61,174,529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84,659	18		16,584,659	17
3200	資本公積		22,993,816	21		12,354,36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958	2		2,058,9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8,136	2		1,487,0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8,399	9		621,05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35,493	13		4,167,094	4
3400	其他權益	(	3,883,805)	(3)	(	3,495,519)	(4)
3500	庫藏股票	(	4,004,953)	(4)	(	1,132,8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025,210	45		28,477,73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5,400,906	5		8,479,221	9
3XXX	權益總計		54,426,116	50		36,956,956	3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9,071,165	100	\$	98,131,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96,886,248	100	\$ 59,234,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一、二四及三二)	<u>67,815,551</u>	<u>70</u>	<u>50,300,1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9,070,697</u>	<u>30</u>	<u>8,934,74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3,323	3	2,097,111	4
6200	管理費用	7,308,257	7	5,402,87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u>8,721</u>)	<u>-</u>	<u>2,2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32,859</u>	<u>10</u>	<u>7,502,253</u>	<u>1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227</u>)	<u>-</u>	<u>390,280</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8,936,611</u>	<u>20</u>	<u>1,822,76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 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4,768	-	18,737	-
7010	其他收入	155,761	-	195,2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2,808)	(3)	(402,595)	(1)
7050	財務成本	(1,294,385)	(1)	(1,705,032)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28)	-	(12,869)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權益份 額	<u>11,475</u>	<u>-</u>	<u>3,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2,117</u>)	(<u>4</u>)	(<u>1,903,1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414,494	16	(80,41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852,066</u>	<u>4</u>	<u>21,04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1,562,428</u>	<u>12</u>	(<u>101,4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16)	-	\$ 19,8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15	-	(8,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4</u>	<u>-</u>	<u>(3,050)</u>	<u>-</u>
		<u>23,373</u>	<u>-</u>	<u>8,5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007)	(2)	(1,776,603)	(3)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667,955	1	(584,5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43)</u>	<u>-</u>	<u>3,694</u>	<u>-</u>
		<u>(625,695)</u>	<u>(1)</u>	<u>(2,357,439)</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2,322)</u>	<u>(1)</u>	<u>(2,348,87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0,106</u>	<u>11</u>	<u>(\$ 2,450,337)</u>	<u>(4)</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72,917	10	(\$ 573,42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89,511</u>	<u>2</u>	<u>471,963</u>	<u>1</u>
		<u>\$ 11,562,428</u>	<u>12</u>	<u>(\$ 101,458)</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81,689	9	(\$ 2,698,52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78,417</u>	<u>2</u>	<u>248,183</u>	<u>-</u>
		<u>\$ 10,960,106</u>	<u>11</u>	<u>(\$ 2,450,337)</u>	<u>(4)</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76		(\$ 0.44)	
9850	稀 釋	5.74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37,901	\$ 9,523,679	\$ 1,876,880	\$ 186,470	\$ 3,980,588	(\$ 974,583)	\$ 515	(\$ 379,532)	(\$ 1,353,600)	(\$ 890,760)	\$ 25,661,158	\$ 9,854,067	\$ 35,515,22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078	-	(182,07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0,610	(1,300,610)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1,048,722)	-	-	-	-	-	(1,048,722)	-	(1,048,722)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6,758	-	-	-	(246,758)	-	-	-	-	-	-	-	-	
T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15,110)	(915,11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5,069)	-	-	-	-	-	-	-	-	(185,069)	-	(185,06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73,421)	-	-	-	-	-	(573,421)	471,963	(101,4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16,820	(1,552,823)	(8,260)	(580,836)	(2,141,919)	-	(2,125,099)	(223,780)	(2,348,87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601)	(1,552,823)	(8,260)	(580,836)	(2,141,919)	-	(2,698,520)	248,183	(2,450,337)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3,200,000	-	-	-	-	-	-	-	-	7,200,000	-	7,200,00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345	-	-	-	-	-	-	-	-	22,345	36,120	58,4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二九)	-	-	-	-	(46,390)	-	-	-	-	-	(46,390)	(176,359)	(222,74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56,681)	(356,681)	(197,579)	(554,260)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36,198)	-	-	-	-	-	-	-	-	114,580	78,382	256,65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69,594)	-	-	-	-	-	-	-	-	(369,594)	(548,371)	(917,9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9,491	-	-	21,627	-	-	-	-	-	201,118	-	201,118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	19,708	-	-	-	-	-	-	-	-	19,708	-	19,7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584,659	12,354,362	2,058,958	1,487,080	621,056	(2,527,406)	(7,745)	(960,368)	(3,495,519)	(1,132,861)	28,477,735	8,479,221	36,956,956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1,056	(621,056)	-	-	-	-	-	-	-	-	
T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69,913)	(869,9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26,772)	-	-	-	-	-	-	-	-	(1,326,772)	-	(1,326,77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72,917	-	-	-	-	-	9,672,917	1,889,511	11,562,42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2,942)	(1,078,913)	26,315	664,312	(388,286)	-	(391,228)	(211,094)	(602,32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9,975	(1,078,913)	26,315	664,312	(388,286)	-	9,281,689	1,678,417	10,960,106	
E1	現金增資	3,500,000	11,550,000	-	-	-	-	-	-	-	-	15,050,000	-	15,050,00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961,803)	(2,961,803)	(4,428,951)	(7,390,75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130,903	-	-	-	-	-	-	-	-	89,711	220,614	490,99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051	-	-	-	-	-	-	-	-	22,051	34,497	56,54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5,245)	-	-	-	-	-	-	-	-	(45,245)	(57,671)	(102,9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480	-	-	(1,576)	-	-	-	-	-	31,904	-	31,9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	275,037	-	-	-	-	-	-	-	-	275,037	-	275,03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二九)	-	-	-	-	-	-	-	-	-	-	-	294,924	294,92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84,659	\$ 22,993,816	\$ 2,058,958	\$ 2,108,136	\$ 9,668,399	(\$ 3,606,319)	\$ 18,570	(\$ 296,056)	(\$ 3,883,805)	(\$ 4,004,953)	\$ 49,025,210	\$ 5,400,906	\$ 54,426,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崇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5,414,494	(\$ 80,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5,203	1,735,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76,307	538,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7	15,1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7,652)	51,955
A20900	財務成本	1,294,385	1,705,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768)	(18,737)
A21300	股利收入	(836)	(3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5,037	19,7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75)	(3,2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7	(198,63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1,64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9,4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8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7,601)	902,8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030)	20,030
A31130	應收票據	4,347	(4,379)
A31150	應收帳款	(1,544,262)	(1,214,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451)	372,264
A31200	存 貨	(2,005,220)	2,139,047
A31230	預付款項	(1,628,355)	513,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22,008)
A32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43,965	(496,109)
A32125	合約負債	13,982	-
A32130	應付票據	1,364	(3,965)
A32150	應付帳款	272,735	(676,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6,189	(676,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251	21,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75)	(18,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11,682	4,428,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2,949)	(357,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08,733</u>	<u>4,071,62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959)	(74,5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5,98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0	\$ 196,1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92)	(79,08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16	104,9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23,653)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30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27,7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861)	(1,490,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26	1,385,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080)	(18,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122	192,9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1,967)	(3,0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39,2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7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8,267)	(10,7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4,768	18,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36	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144,055)	495,3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41,704	44,863,9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886,551)	(47,934,1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36,375	12,384,7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20,000)	(11,3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85,723	10,912,1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61,097)	(16,692,155)
C03500	應付款項增加	-	221,035
C03600	應付款項減少	(28,411)	(133,0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6,747)	(753,3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0,137)	(2,090,436)
C04600	現金增資	15,050,000	7,20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90,754)	(335,46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90,996	256,6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916)	(917,9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94,440)	(1,642,2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2,749	(222,74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7,552	(6,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5,954)	(6,279,1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66)	(102,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031,458	(1,814,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0,197	9,114,8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1,655	\$ 7,300,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成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

大成鋼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3,146,580 千元，佔資產總額 5%，由於不銹鋼產業存貨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結果亦影響大成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存貨及營業成本，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相關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方法及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適當。
- 二、抽樣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核對售價資料及支持文件，以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並重新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成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成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大成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成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2,767	5	\$	2,073,57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4,427	-		89,5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063,334	8		971,82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879	-		7,7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349,606	1		120,8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6,552,085	11		2,919,3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6,860	-		31,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2,825	-		5,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5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46,580	5		1,944,823	4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29,438	1		100,4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91,801	31		8,265,179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872	-		16,3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258,534	-		358,4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37,974,632	61		34,664,518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389,724	6		3,243,28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040	-		52,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8,368	1		302,83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623,653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6,053	-		56,7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558	-		59,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023,434	69		38,754,422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115,235	100		\$ 47,019,601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5,619,598	9		\$ 4,397,95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79,990	-		1,179,20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4	-		1,63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204	-		51,77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4,720	-		62,6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06,994	1		122,3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576	-		12,1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69,101	2		196,02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694,25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3,68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435	-		13,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1,337,330	2		3,401,64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919	-		12,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21,871	16		9,450,73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323,608	5		9,039,99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72	-		11,3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174	-		39,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68,154	5		9,091,131	19
2XXX		負債總計			13,090,025	21		18,541,866	39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84,659	32		16,584,659	35
3200		資本公積			22,993,816	37		12,354,36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958	3		2,058,95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8,136	3		1,487,0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8,399	16		621,05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35,493	22		4,167,094	9
3400		其他權益			(3,883,805)	(6)		(3,495,519)	(7)
3500		庫藏股票			(4,004,953)	(6)		(1,132,861)	(2)
3XXX		權益總計			49,025,210	79		28,477,735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2,115,235	100		\$ 47,019,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5,232,827	100	\$ 6,237,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u>9,656,604</u>	<u>63</u>	<u>5,495,17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576,223	37	742,244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27,693)	(15)	(224,089)	(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24,089</u>	<u>1</u>	<u>303,029</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72,619</u>	<u>23</u>	<u>821,18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8,837	1	119,873	2
6200	管理費用	<u>1,700,842</u>	<u>11</u>	<u>408,11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9,679</u>	<u>12</u>	<u>527,983</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	(<u>2,279</u>)	<u>-</u>	(<u>6,05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00,661</u>	<u>11</u>	<u>287,14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82	-	7,988	-
7010	其他收入	10,660	-	7,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457)	(1)	43,426	1
7050	財務成本	(266,663)	(2)	(360,526)	(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28)	-	(12,8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831,281</u>	<u>58</u>	(<u>575,008</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91,575</u>	<u>55</u>	(<u>889,30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9,992,236	66	(\$ 602,1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319,319	2	(28,7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9,672,917	64	(573,421)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0)	-	15,25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權益份額	30,469	-	(3,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74	-	(3,050)	-
		23,373	-	8,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732)	(6)	(1,420,491)	(23)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18,212	-	(18,46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3,562	3	(698,394)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3)	-	3,694	-
		(414,601)	(3)	(2,133,659)	(3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91,228)	(3)	(2,125,099)	(3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81,689	61	(\$ 2,698,520)	(43)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5.76		(\$ 0.44)	
9850	稀 釋	5.74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37,901	\$ 9,523,679	\$ 1,876,880	\$ 186,470	\$ 3,980,588	(\$ 974,583)	\$ 515	(\$ 379,532)	(\$ 1,353,600)	(\$ 890,760)	\$ 25,661,15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078	-	(182,07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0,610	(1,300,61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1,048,722)	-	-	-	-	-	(1,048,72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6,758	-	-	-	(246,758)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5,069)	-	-	-	-	-	-	-	-	(185,06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73,421)	-	-	-	-	-	(573,42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16,820	(1,552,823)	(8,260)	(580,836)	(2,141,919)	-	(2,125,09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601)	(1,552,823)	(8,260)	(580,836)	(2,141,919)	-	(2,698,520)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3,200,000	-	-	-	-	-	-	-	-	7,200,00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56,681)	(356,68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36,198)	-	-	-	-	-	-	-	114,580	78,38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345	-	-	-	-	-	-	-	-	22,3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9,491	-	-	(24,763)	-	-	-	-	-	154,72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69,594)	-	-	-	-	-	-	-	-	(369,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	19,708	-	-	-	-	-	-	-	-	19,7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4,659	12,354,362	2,058,958	1,487,080	621,056	(2,527,406)	(7,745)	(960,368)	(3,495,519)	(1,132,861)	28,477,7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1,056	(621,05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26,772)	-	-	-	-	-	-	-	-	(1,326,77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72,917	-	-	-	-	-	9,672,9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2,942)	(1,078,913)	26,315	664,312	(388,286)	-	(391,2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9,975	(1,078,913)	26,315	664,312	(388,286)	-	9,281,689	
E1	現金增資	3,500,000	11,550,000	-	-	-	-	-	-	-	-	15,050,00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961,803)	(2,961,8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130,903	-	-	-	-	-	-	-	89,711	220,61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051	-	-	-	-	-	-	-	-	22,0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480	-	-	(1,576)	-	-	-	-	-	31,90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5,245)	-	-	-	-	-	-	-	-	(45,245)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	275,037	-	-	-	-	-	-	-	-	275,0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84,659	\$ 22,993,816	\$ 2,058,958	\$ 2,108,136	\$ 9,668,399	(\$ 3,606,319)	\$ 18,570	(\$ 296,056)	(\$ 3,883,805)	(\$ 4,004,953)	\$ 49,025,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坤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992,236	(\$ 602,1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41	212,733
A20200	攤銷費用	605	7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28	12,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3,641	(28,478)
A20900	財務成本	266,663	360,526
A21200	利息收入	(3,682)	(7,988)
A21300	股利收入	(836)	(3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5,037	19,7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831,281)	575,0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9	6,05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2,1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862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7,693	224,08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4,089)	(303,0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益	(62,202)	24,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056	(17,364)
A31130	應收票據	3,853	(4,404)
A31150	應收帳款	(228,746)	51,7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8,469)	(864,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392)	(15,887)
A31200	存 貨	(1,200,211)	96,596
A31230	預付款項	(554,106)	56,90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200)	(18,013)
A321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50,575)	34,928
A32130	應付票據	13,397	(15,9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4,699	(5,1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4)	(29,9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85,164	(105,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814</u>	<u>(9,051)</u>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44,248	(352,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440)</u>	<u>(75,07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808</u>	<u>(427,2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0,06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92)	(79,08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16	104,9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585)	(2,732,96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23,6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698)	(183,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9	5,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02)	(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48	21,8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39)	(12,778)
B07400	收取之股利	836	3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82	7,9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563,164</u>	<u>530,0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8,932</u>)	(<u>2,296,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847,922	28,533,5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38,636)	(31,906,8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14,045	7,041,2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220,000)	(7,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5,635	6,031,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84,004)	(6,239,3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30)	(17,319)
C04500	支付股利	(1,326,772)	(1,233,791)
C04600	現金增資	15,050,000	7,2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69,345</u>)	(<u>332,6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4,315</u>	<u>2,075,8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9,191	(647,8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73,576</u>	<u>2,721,42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42,767</u>	<u>\$ 2,073,5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附件四)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佰億元</u> ，分為 <u>參拾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可能需求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五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二十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五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修次變更及增列修正日期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配合法令修正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三~五項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三~五項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配合法令修正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三~五項略)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三~五項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五項略)	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五項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五項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三~五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第一~六款略)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第一~六款略)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配合法令修正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七項略)	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七項略)	
第 二 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	第 二 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三、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 Chen Stainless Pip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其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事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九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時，董事互選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2.核定預決算。
- 3.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4.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 5.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6.擬定盈餘分配案。
- 7.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8.經理人選任免之決定。
- 9.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10.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經理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將下列各項表冊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標準，由總經理核定之，無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公司買回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五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0,253,976 股(3%)。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英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78,466,839	3.91%
董 事	謝榮坤	33,522,820	1.67%
董 事	蔡永裕	699,356	0.03%
董 事	涂世賢	6,345,927	0.32%
董 事	謝榮輝	3,523,347	0.18%
董 事	蔡朝進	3,380,512	0.17%
董 事	歐怡蘭	2,870,975	0.14%
董 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美鳳	2,303,760	0.11%
獨立董事	許春安	-	-
獨立董事	沈銘章	-	-
獨立董事	王光祥	796	-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31,114,33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84,658,5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

註 2：111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10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謝榮坤



會計主管：翁建仲

